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瑋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0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瑋琳被訴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部分，公訴不受理；被訴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部分，無罪。

理　由

壹、公訴不受理（附表一編號一）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孫瑋琳於民國111年9月某時許起，加入「廖今薇」、「宿君國」所屬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簿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向告訴人歐諭晴（渠涉犯幫助詐欺等部分，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詐稱：可以幫忙從事美金外匯小額投資等語，使告訴人歐諭晴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24日16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5樓之新光三越百貨公司5樓「盧亞香水專櫃」，交付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該帳戶綁定本案中信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並與上開本案中信帳戶合稱為本案帳戶資料）予被告，被告再依「宿君國」之指示，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前項第1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有明文。又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四、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260條第1項之規定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亦有明文。是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從實體上認定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其實質效果，就現行法制言，與受無罪之判決無異，故於該不起訴處分書所敘及之事實範圍內，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非僅止於訴權之暫時未行使而已，若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自不得再行起訴，俾維法秩序之安定。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所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現，至其後始行發現，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而言。若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之證據，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前述條款所謂發現之新證據，不得據以再行起訴。

三、經查，被告前因涉詐欺告訴人歐諭晴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於112年9月15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52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偵查卷宗核閱無誤。而前案與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之犯罪事實，就告訴人遭詐欺之方式、時間及地點、交付何帳戶資料等細節之記載均完全相同，應屬同一事實前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情形。惟本案檢察官就上開部分提起公訴之證據，均係前案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已提出之證據，且經前案檢察官調查斟酌，並無前案偵查後始

存在或成立之任何新事實或新證據，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偵查卷宗核閱後，與本案偵查卷宗確認比對屬實，故本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第2款所定得再行起訴之情事。則本案檢察官對於業經前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事實再行起訴，既未敘明有何上開所列得再行起訴之情形，其起訴程序自非合法，揆諸上開說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規定，就此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貳、無罪（附表一編號二）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1年9月30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吳文盛詐稱：使用股票交易平臺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使告訴人吳文盛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待款項匯入後，本案詐欺集團再將款項轉換成虛擬貨幣，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足資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詢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吳文盛、歐諭晴、證人即同案被告姚錦龍、證人陳泳志於警詢中之證述、附表二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其有將告訴人歐諭晴之本案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且告訴人吳文盛遭詐欺之款項有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的，我之所以會提供我及告訴人歐諭晴之帳戶給我朋友，是因為我朋友的先生騙我說可以獲利，我主觀上不知道這是詐騙，如果我知道我朋友是詐騙集團，我不會提供帳戶，我跟我朋友是認識十幾年的朋友，才想說可以投資等語。經查，觀諸本案起訴書關於被告對告訴人吳文盛詐欺取財部分，固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轉交予他人使用作為其行為之分擔，然刑法所稱之共同正犯，係以共同實行犯罪之犯意聯絡，各參與人對於犯罪之全部或一部計畫有所認識，且有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其犯罪目的之合意，始能成立。而本件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之客觀行為，惟其於歷次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終表示其交付帳戶資料之目的係為邀同告訴人歐諭晴進行外幣投資等語，則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或可得預見其交付帳戶資料之人係屬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或該詐欺集團後續將如何對不特定被害人（如本件之告訴人吳文盛）施用詐術，即有疑問。且本件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何事前謀議、分工之犯意聯絡，縱使被告因疏失不夠警覺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與他人，此與其主觀上預見及容任他人遂行不法行為，實無必然關連性，而依本案情節，亦難遽認被告對告訴人歐諭晴之帳戶或將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所得之去向，有何預見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之犯意，自難僅憑被

告有交付帳戶之舉，即認被告上開行為該當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並非無據，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嫌，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法，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首揭判決意旨及說明，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4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周彧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詐欺告訴人歐諭晴部分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詐欺告訴人吳文盛部分

附表二：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第三層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111年11月7日10時1分21秒	5萬元	上開兆豐帳戶	111年11月7日11時19分23秒	99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1年11月7日11時20分24秒	98萬8900元	MaiCoin帳戶	111年11月7日11時43分	3萬488泰達幣
2	111年11月7日10時3分27秒	2萬5000元									